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10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朝阳分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为拓展业务，提升公司在东北地区市场的影响力，公司拟在辽宁省朝阳市设立分公司，名称拟定为：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（最终以工商登记准）。

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合诚股份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